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形成、贡献与局限

王伟男*

摘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是时代的产物，也是一个严密的逻辑体系，包括政治基础、根本目标、实现路径等要素，有着内在的质的规定性。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2008年5月以来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也暴露出明显的局限性。它未能弥合两岸对和平发展政治基础理解的差异，也未能缩小两岸对和平发展根本目标认知的分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路径的成效不如预期，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努力也几无进展。随着岛内新的政治变局的可能到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或将接受更严峻的实践检验。

关键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历史贡献；局限

中图分类号：D6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16)01-0021-10

DOI:10.13818/j.cnki.twyj.2016.01.009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上一届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为应对新世纪以来两岸关系发展的新形势、开创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新局面，而提出的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战略构想。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两岸关系自2008年5月以来进入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基本形成了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力地增进了两岸人民的福祉，促进了台海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局限性，认识到这种局限性带给两岸关系进一步和平发展的困扰与隐患。在岛内新的政治变局可能到来之际，本文希望通过系统梳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形成过程与历史贡献，尤其是重点分析其在诸方面的局限性，以加深我们对这个理论的认识，增强对两岸关系发展前景的预见性。

一、两个不同内涵的“和平发展”概念

“和平发展”一词，最早源自于邓小平在1980年代中后期对全球格局和时代主题的战略判断，认为“世界大战打不起来”，各国在相当长时期内都将面临“和平与发展”这两大历史任务。^[1]自那时起，中国对外战略和外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就以这种判断为基本依据。2003年11月，中共中央党校前常务副校长郑必坚在当年的博鳌论坛上，首次提出“中国和平崛起”的命题，并一度进入官方的话语体系。2004年4月前后官方正式定调为“中国和平发展”，直到今天。这期间，中国政府还分别于2005年12月和2011年9月发表过两份白皮书，宣示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与诚意，“和平发展”上升到中国的国家大战略（grand strategy）层面。^[2]但学界关于中国“和平崛起”与“和平发展”的讨论一直同时存在。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属于国家统一战略（reunification strategy）层面的概念，它在逻辑上从属并

* 作者简介：王伟男，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

服务于“中国和平发展”的国家大战略。这是因为,“中国和平发展”理论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综合实力迅速壮大后,会不会像历史上多数大国崛起过程中引发战争的疑虑。它实际上包括国际、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层面,它主要阐释中国要以自身的和平发展促进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中国的和平发展本身也需要一个和平、稳定、持续发展的外部环境。在国内层面,它主要阐释和平发展是中国实现国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的现代化不可能在国家动荡、社会失序的内部环境中实现。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提出,则主要是为了因应新世纪以来“台独”势力在岛内执政、对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构成严峻挑战的新形势。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两岸关系是一个中国内部两个不同地区之间的关系。中国要通过和平发展的方式实现国家现代化,必然要求通过和平发展的方式实现两岸之间的互动,并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反过来说,如果两岸关系长期处于紧张和动荡状态,中国现代化进程就很难顺利进行。而且,两岸关系和台海局势也是影响中国对外关系和国际环境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两岸关系长期处于紧张和动荡状态,必然不利于整个中国的和平发展。因此,我们可以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是时代的产物。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形成过程

从时间上来看,最早把“和平发展”一词运用到两岸关系领域的官方文献,是2004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以下简称“国台办”)针对当时两岸关系的严峻形势而发表的正式声明。当时的形势是,陈水扁在当年3月20日的“大选”中已成功连任,并将于5月20日发表“就职演说”。鉴于他在第一任期内先后提出“一边一国”“正名”“制宪”等具有强烈“台独”倾向的论调,大陆方面为防止他在“就职演说”中再次冲撞大陆的底线,特意在他“就职”前三天发表严正声明,以示警告。其中提到:“台独”没有和平,分裂没有稳定。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决不妥协,争取和平谈判的努力决不放弃,与台湾同胞共谋两岸和平发展的诚意决不改变,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志决不动摇,对“台独”决不容忍。^[3]

“两岸和平发展”一词首次出现在这样一个警示性声明里,显示的是大陆决策层“软硬两手准备”的战略思维。只是在当时形势下,这个警示性声明强调的还是“硬的一手”,对“两岸和平发展”并没有进行明确和系统的论述。加之当时官方刚刚完成从“和平崛起”到“和平发展”的话语转换,对“和平发展”的具体内涵尚处于讨论阶段。因此,各界对这个声明的关注点更多地放在它对陈水扁当局的警示作用上。尽管如此,该声明仍然用了较大篇幅阐明其“软的一手”:“无论什么人在台湾当权,只要他们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摒弃‘台独’主张,停止‘台独’活动,两岸关系即可展现和平稳定发展的光明前景”。这些“光明前景”主要包括:恢复两岸政治对话与谈判,实现两岸全面“三通”,加强两岸经济合作,密切两岸同胞各种交流,妥善解决台湾的“国际空间”问题等方面。可以看出,实现这些“光明前景”的前提条件,就是台湾当局要承认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不搞“台独”。这个前提条件就是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政治基础。

从后来大陆官方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表述来看,“五一七声明”的侧重点虽然是对陈水扁当局的警告,但它首次提出“两岸和平发展”的概念,并初步勾勒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大致轮廓,包括其政治基础、根本目标、实现途径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声明提到的“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光明前景中,第一项即为“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平等协商,正式结束敌对状态,建立军事互信机制,共同构造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框架”。这也是两岸关系发展的“框架”概念首次出现在大陆官方文件中。从后来的论述发展来看,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与“和平发展”的内涵基本相同,以至

于后者逐渐成为大陆官方的正式用语。

虽然陈水扁在各方压力下,在当年的“就职演说”中没有出现过分刺激大陆的新提法,但连任后他又开始推动“正名”“制宪”、在教育文化等领域进一步推动“去中国化”的分裂活动。在此情况下,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14日正式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并立即生效。《反分裂国家法》的用意与前述“五一七声明”一样,一方面体现出“软硬两手准备”的战略思维,另一方面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其“硬的一手”,即该法第八条所言:“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4]

《反分裂国家法》作为一个严肃的法律文件,它是一个系统工程。它不仅开宗明义地阐述了立法的目的和意义,还完整地阐释了祖国大陆在两岸关系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对台政策,其中包括新“三段论”。^[5]在坚持一中原则基础上,该法还系统提出了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具体措施,包括推动两岸人员往来、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三通、教科文卫体等领域的交流、共同打击犯罪、保障台胞权益等。该法还对两岸在政治议题上开展协商谈判的方式与具体内容做出专门规定。也就是说,虽然《反分裂国家法》最引人注目的内容,是“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硬的一手”,但该法的更大篇幅、甚至主体部分却是规范一中原则基础上的两岸关系,如何在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条件下得以进一步发展。虽然它通篇没有使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或“和平稳定发展”这样的词汇,但其论述框架却完全契合大陆官方后来正式提出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这其实也是《反分裂国家法》“软的一手”的体现。

《反分裂国家法》通过后,岛内各界及国际社会反响强烈。陈水扁当局和分裂势力极力反对、谩骂攻讦并不令人意外。在野的国民党及其时任党主席连战先生出于维护台海和平、增进人民福祉、乃至坚持民族大义考虑,接受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的邀请,于当年4月底来到大陆展开“和平之旅”,当属石破天惊。两党领导人发表的《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第一次把“两岸和平发展”呈现在两党共同签署的正式文件中。在这个文件里,两党共同体认到: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谋求台海和平稳定,促进两岸关系发展,维护两岸同胞利益,是两党的共同主张;促进两岸同胞的交流与往来,共同发扬中华文化,有助于消弭隔阂,增进互信,累积共识;和平与发展是二十一世纪的潮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利益。^[6]

与前述“五一七声明”和《反分裂国家法》不同,国共两党的这个共同愿景几乎没有任何针对“台独”分裂势力的警示性语言。但这并不代表大陆方面要放弃原则立场。它虽然没有明确把一中原则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前提条件,但首次提出两党要坚持“九二共识”和反对“台独”,并把这一点放在首位,将其作为增进双方政治互信、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的用意十分明显。同时,也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相联结,隐含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与中国国家大战略及时代主题这三者之间的逻辑联系。在此基础上,两党列举了五个共同努力的方面,涉及两岸协商谈判、结束敌对状态与达成和平协议、促进两岸全面经济合作、台湾参与国际活动问题、国共两党的制度化沟通平台等。

此外,这个共同愿景再次提到“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框架”问题。第二项愿景为:“促进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建构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架构,包括建立军事互信机制,避免两岸军事冲突。”这里的“架构”一词,就是大陆方面常用的“框架”,是英文单词“framework”在两岸不同的译法而已。同“五一七声明”一样,建构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框架的前提条件包括“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等。

总体来看,国共两党共同愿景的发表,虽然没能阻止住陈水扁当局在“台独”的道路上继续铤而走险,

但它毕竟提供了发展两岸关系的另一种选择，也是理性的选择，即和平发展。

2007年10月，中共十七大召开。在时任总书记胡锦涛所做的政治报告里，首次提到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并明确提出“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报告还郑重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在这里，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构架的前提条件仍然是“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7]但在当时陈水扁当局推动“入联公投”、大搞分裂活动的情况下，大陆方面的上述表态更多地带有政策宣示的意义。

另一方面，自2006年起，随着陈水扁家族贪腐丑闻的逐步曝光，台湾民众对民进党执政的失望与绝望情绪越发明显，最终导致2008年岛内第二次“政党轮替”。这就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付诸实践提供了现实可能性。承认“九二共识”的国民党重新执政后，两岸关系在短期内就取得突破性进展，包括两岸两会领导人时隔十年后再次会面协商，“大三通”迅速实现。当年12月31日，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系统阐述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内涵，成为大陆致力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中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集中的一段论述是：我们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全民族的团结、和谐、昌盛。我们应该把坚持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作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把深化交流合作、推进协商谈判作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途径，把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作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强大动力，携手共进，戮力同心，努力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8]

该讲话还提出，“台独”分裂势力及其分裂活动，是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最大威胁；继续反对“台独”分裂活动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并再次呼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至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正式成型。

从上述形成过程来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是时代的产物，更是一个严密的逻辑体系，包括政治基础、根本目标、实现路径等要素。

首先，两岸当局、特别是台湾当局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是其政治基础。虽然这个政治基础有时也被表述为“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但坚持“九二共识”和反“台独”体现的根本精神就是“两岸同属一个中国”，也就是大陆方面长期坚持的一中原则。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认同一中原则的主体必须是（但不限于）两岸的当局。但自李登辉在岛内掌权后的二十多年来，在一中原则问题上屡次发生动摇和“变节”行为的恰恰就是台湾当局。如果台湾当局不认同一中原则，那么即使台湾的在野党认同它，也不足以构成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这正是陈水扁执政八年间（2000-2008年）两岸关系的历史事实。反过来说，如果台湾当局认同一中原则，而台湾的在野党即使不认同，我们仍然可以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是存在的。当然，这种状况下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难免受到岛内在野党的阻挠和破坏，因而其政治基础会显得不够坚实。

第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其不言而喻的根本目标。胡锦涛指出，“解决台湾问题的核心是实现国家统一，……两岸统一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9]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条件下，和平统一就成为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目标。这里要特别强调和平发展的工具性。和平发展是我们在特定阶段里推进两岸关系发展的基本工具、手段和路径，但它不是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目的。如果把它作为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目的，就是会犯“和平至上主义”的原则性错误。离开和平统一谈和平发展，为和平发展而和平发展，在逻辑上就是一种本末倒置、削足适履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这将有害于祖国和平统一和民族复兴大业的实现。

第三，深化两岸在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并努力创造条件推进两岸协商谈判，

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终达到国家和平统一的实现路径。这个实现路径体现在自2008年5月以来大陆方面实施的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通过两岸在经贸领域的密切交流合作,我们力图增进两岸共同的物质利益,强化两岸之间的物质纽带。通过在社会、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密切交流合作,我们力图增进两岸人民的命运共同体意识,营造“两岸一家亲”的情感氛围,促进两岸人民之间的心灵契合,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第四,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前提条件,是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建立起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是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机制化、使其具有不可逆性的必然要求。但要建立这个框架,首先应结束六十多年来两岸之间的政治敌对状态,达成正式或非正式的和平协议。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李登辉执政早期,这种敌对状态主要表现为两岸当局对中国代表权的争夺。从李登辉执政中后期到陈水扁执政时期,这种敌对状态突出表现为两岸围绕“台独”与反“台独”的斗争。自马英九上任以来,上述两种表现形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历史贡献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历史贡献可以分为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在理论层面,首先,它丰富和充实了和平发展理论。邓小平在1980年代提出“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的重大论断,至今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政外交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2004年提出的“中国和平发展”大战略,实际上就是邓小平上述思想的升华与凝炼。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提出,则是“中国和平发展”大战略在两岸关系上的投射与反映,“可以视为邓小平‘和平与发展’主张在两岸关系领域的具体化”。^[10]正如前文所述,中国要通过和平发展的方式实现国家现代化,就必然要求通过和平发展的方式实现两岸之间的互动,并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过程中实现国家的和平统一。因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国家和平发展大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11]

其次,它丰富和充实了“一国两制”战略构想。虽然我们率先通过“一国两制”战略构想实现了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但台湾问题毕竟不同于港澳问题,它比后者敏感得多、复杂得多。更重要的是,“一国两制”战略构想本身主要还是着眼于回归(统一)后的制度安排问题,是一个相对静态且宏观的战略设计。它对于回归(统一)的具体过程、实现途径、这个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主客观条件等相对中观和微观、明显具有动态性的因素考虑得并不充分,明显缺乏“过程意识”。香港在回归祖国十多年后开始出现国家认同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与我们在过程设计上的缺失有关。台湾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决定了解决台湾问题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任何一个指导两岸关系发展的战略构想和政策主张,必须考虑到上述诸多因素,必须强调“过程意识”和过程设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它对和平统一前的两岸关系发展过程进行了初步规划,包括政治基础、根本目标、实现路径、动力机制等要素,是对“一国两制”战略构想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在实践层面,主要就是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指导下,大陆对台政策和两岸关系发展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极大地造福于两岸同胞。2008年5月岛内政局的积极变化,使得我们有机会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付诸实践,一系列体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政策措施得以实施,两岸政治互信得以初步建立,在经贸、社会、文化等领域基本形成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良好局面。许多领域几乎完全从零开始,短短七年内便取得长足进展。两岸同胞翘首期盼多年的“大三通”终于实现。两岸两会自2008年6月重启协商以来,两会领导人已经见面十余次,共签订包括《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内的各类协议和共识性文件达26个,关于互设办事处的协商谈判也已接近尾声。而在这之前,两会领导人只见过两次面,只达成过4项协议,且全部为1993年4月在新加坡的第一次“汪辜会谈”

所签。双方主管两岸事务的行政部门负责人在2014年实现互访,并建立起制度化的沟通管道。两岸经贸文化论坛(国共论坛)迄今已举办十届,海峡论坛也已举办六届,两岸间其他定期或不定期、整体层面或地方层面、不同专业、不同议题的论坛和交流互访更是难以计数。

从具体数据来看,两岸贸易在2008-2014年这七年间累计达11054亿美元,但在2000-2007年这八年间累计额为5677亿美元。台商对大陆投资在2008-2014年这七年间累计达791亿美元,但在2000-2007年这八年间累计额为504亿美元。2009年起陆资赴台从无到有,截止2014年底已累计达12亿美元。两岸企业家峰会的7个产业合作推进小组在各自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两岸信息产业和技术标准论坛迄今在9个产业领域共达成288项共识,发表31项两岸共通标准。两岸海关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两岸货物通关效率大幅提高。两岸贸易人民币结算比例逐步提高,台湾金融机构大陆营业网点从无到有持续增加,为两岸企业和民众带来更多便利。两岸经贸合作惠及民生的成效初步显现。截止2014年底,两岸定期客运航班已达每周840班次,货运航班每周达84班次,大陆客运航点增加至55个,货运航点增加至10个。这些指标在2008年两岸实现“大三通”前基本为空白。两岸人员往来方面,2014年达到941万人次,比2007年的486万人次增长将近一倍。这其中,大陆居民赴台人数从2007年的不足23万人次,增加到2014年的将近405万人次。^[12]

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现实局限

理论的根本价值在于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但理论首先来源于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理论指导实践的过程,首先是理论接受实践检验的过程。任何理论、尤其是社会科学理论,都不可能完美地解释它所解释的现实问题,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它所解决的现实问题。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作为指导我们对台工作、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理论基础,也不可能违背这个逻辑。我们在看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历史贡献的同时,也必须意识到它的现实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体现在其政治基础、根本目标、实现路径等主要方面。在政党轮替再次发生的情况下,这种局限性日益明显。

首先,它未能弥合两岸对和平发展政治基础理解的差异。目前两岸当局和执政党都认为“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马英九先生也多次表达“‘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但双方在“九二共识”的具体涵义上仍有难以克服的分歧。大陆方面强调“九二共识”的核心是一中原则,即“两岸同属一个中国”。至于“一个中国”的更具体涵义,大陆方面倾向于建设性的模糊处理。而马英九当局在谈到“九二共识”时往往加上“一中各表”,并多次强调“一中就是中华民国”,倾向于清晰表述。但这种清晰表述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破坏性大于建设性。此外,大陆方面在表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时,往往把“坚持‘九二共识’”和“反对‘台独’”同时列举,但马英九当局只在其“三不”大陆政策里提到“不独”,而非“反独”,在意愿表达上远不如大陆强烈。至于岛内另一个重要政党民进党,它迄今不仅否认“九二共识”的存在,还不放弃“台独”党纲,其多数政治人物的思维方式已经定格在“两岸一边一国”的“台独”模式上,与大陆根本没有交集可言。最近民进党主席蔡英文试图用“维持两岸现状”的模糊战略为自己的大陆政策定调,但没有人相信民进党会放弃“台独”战略目标。因此,民进党的这种战略模糊与马英九在“一中”问题上的战略清晰相比,破坏性只会更大。

在经过十几年的停滞与动荡、刚刚步入和平发展新阶段的2008年,两岸关系可谓百废待兴。当时两岸当局同意“搁置争议、求同存异”,有其紧迫性与必要性。这里所谓的“同”主要就是双方在和平发展政治基础上的交集,“异”主要就是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深化,特别是2012年马英九成功连任后,双方在和平发展政治基础上的分歧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消极作用,因

为这种分歧导致两岸在政治定位、军事互信、和平协议等核心议题上无法取得进展,从而导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也无法建立。而没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这种和平发展就是脆弱的,其可持续性就无法得到保障。

第二,它未能缩小两岸对和平发展根本目标认知的分歧。从大陆的角度来看,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根本目标、应有之义,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很难想象我们可以在两岸尚未统一的情况下宣称已经实现民族复兴。因此,大陆官方所有重要涉台文献,从“五一七声明”到《反分裂国家法》,再到历次党代会的政治报告、历年政府工作报告和领导人重要讲话,都强调“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认知和追求国家统一的坚定决心。但2008年以来的台湾当局从来没有明确表达过追求国家统一的政治意愿,马英九在其“三不”大陆政策中还把任内“不统”放在首位。如果连被公认具有深厚“大中国情结”的马英九在大权在握时都不敢论述两岸统一,我们还能期待岛内其他哪位具有问鼎最高领导人职位潜力的政治人物追求两岸统一吗?如果两岸当局在和平发展的根本目标问题上没有交集,就说明双方在对和平发展本身的认知上存在较大差距,这样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就很难长期坚持下去。

第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路径的成效不如预期。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深化两岸在各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两岸在各领域的协商谈判,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实现路径。这样一种路径选择首先基于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功能主义假设。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认为,国家之间在某一领域合作的发展,会导致其他领域的合作;一个部门之间的合作是另一个部门之间合作的结果,也是另一个部门间合作的动因。^[13]其实质是不简单谋求建立统一的世界政府,而是将各国相同的功能整合起来,交由一个技术化的国际组织去管理。由于功能之间高度关联,因而这种基于功能的整合最终会自动渗透到政治领域,从而使人们对国家的忠诚向一个功能性的组织转移,如此,功能主义所期待的一体化即可实现。^[14]2008年以来两岸关系领域“先经后政”“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等提法,体现的就是功能主义的思维逻辑。然而,两岸关系毕竟不是国际关系,而是一个国家内部尚未结束政治对立的两个地区之间的关系。功能主义并不刻意追求建立统一的世界政府,但我们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目标却很明确,就是要实现两岸某种形式的统一,构建一个某种意义上的共同最高政治权威。因此,我们注意到,虽然2008年以来两岸在经济、社会、文化、人员往来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突飞猛进,但这些合作的成效始终无法外溢到政治和安全领域。两岸政治互信无法得到进一步深化,两岸军事互信更是难以建立起来。2014年甚至在岛内出现反对两岸服贸协议、抵制两岸经济合作深化的学生运动。从“目的论”的角度来看,迄今为止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路径的成效远未达到预期目的。

第四,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努力几无进展。自2004年“五一七声明”起,大陆方面已多次呼吁建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而台湾方面甚至在陈水扁当政时期就曾于2003年元旦提出建立“和平稳定的两岸架构”。根据大陆方面的论述,建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前提条件是“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但和平发展框架作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须建立在“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政治基础之上,必须有利于、至少不损害两岸最终实现统一的根本目标。然而,正如前文所述,由于目前两岸对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存在分歧,对国家统一的根本目标分歧严重,两岸敌对状态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呈现出新的复杂局面,“两岸和平协议”变得遥不可及,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始终没有建立起来。这样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缺乏制度保障,是不牢靠的,也难以持久。而且,只要民进党拒不放弃“台独”党纲,继续坚持“一边一国”的“台独”思维,那么他们所提的各种版本的所谓两岸关系“架构”“共识”等论调,必然与大陆方面主张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产生根本冲突,也就难以建立起来。如果这样的民进党再次在岛内执政,两岸政治互信必将遭到重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框架也将无从谈起。

结论与思考

毋庸讳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主要由大陆方面提出,也主要由大陆方面做出诠释。大陆方面把它作为制定对台政策和发展两岸关系的指导思想。这与大陆方面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在两岸关系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得到明显增强密切相关。但在台湾方面,虽然马英九当局和国民党也经常提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个概念,甚至还把“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写进党纲,但他们既没有完全接受大陆方面的诠释,也没有形成自己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论述;他们对大陆方面的诸多论述还存在明显的回避、甚至排斥心理。这正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付诸实践以来,在取得重要成果的同时又呈现出越来越明显局限性的直接原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之所以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局限性,根本原因不在于这个理论本身出了问题,而在于处于动态变化中的岛内政治和两岸关系从一开始就并未完全满足这个理论的质的规定性。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在于它是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有着严格的质的规定性,尤其是在政治基础和根本目标这两个方面。未来除非大陆方面自动放弃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质的规定性,或者台湾当局接受这种质的规定性,否则上述理解和认知上的差距将继续存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局限性也将继续存在。

虽然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局限性直接肇因于两岸当局对该理论的认知差距,但其根本原因却在于岛内民众在国族认同上的持续异变。自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台湾地区开启所谓的民主化进程后,分裂主义思潮便在民主化和本土化旗帜的掩护下肆意泛滥。尤其是在李登辉和陈水扁执政的二十年间,台湾当局在教育文化领域大肆推行“去中国化”,在政治、行政等领域进行所谓的“民族国家建构”(nation-building),使得台湾民众的国族认同发生了日益严重的错乱。根据岛内较具公信力的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多年来的跟踪调查,认同自己是台湾人而非中国人的受调查民众比例,已从1992年的18%上升到2015年的59%。同一时期,认同自己是中国人(包括“中国人”和“既是台湾人又是中国人”)的受调查者比例,则从1992年的72%下降到2015年的37%。^[15]另据岛内知名媒体《联合报》最新公布的调查数据,支持两岸统一的受调查者比例只有13%,倾向“台湾独立”的受调查者比例为28%,希望两岸永远维持现状的受调查者比例高达55%。^[16]如果把倾向“台湾独立”和“永远维持现状”归类为“拒绝统一”,那么这个比例高达83%。

2008年马英九上任后,由于他在教育文化领域并没有对先前的“去中国化”逆流进行强有力的拨乱反正,反而为了做所谓的“全民总统”,基本继承了李登辉、陈水扁执政时期在教育文化领域的错误政策,导致这八年来岛内民众在国族认同和统“独”立场方面的错乱现象进一步恶化。而大陆方面实施的一系列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创的两岸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新局面,都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岛内民众在国族认同和统“独”立场上的错乱发展态势。毋庸讳言,相对于大陆的对台政策,台湾当局的相关政策和分裂主义势力的民粹式操弄,对岛内民众国族认同的影响更直接、更有效。

在西方式竞争性选举制度下,当超过半数的台湾民众认同自己只是台湾人而非中国人、不支持两岸最终实现统一时,出于争取或维护执政利益的考虑,岛内没有哪个政党敢于旗帜鲜明地主张发展两岸关系的根本目的就是实现两岸统一。相反,刻意强调两岸差异、在政治上刻意与大陆保持距离才能赢得选票。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国民党已经没有能力引领台湾人民走向正确的发展方向,逐渐成为“群众的尾巴”。民进党作为一个草根性极强的政党,反而在岛内重大议程设置上具有相当大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期待未来台湾当局——不管哪个政党执政——的两岸政策会朝着更符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所设定的方向调整。正如大陆学者吴能远所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必然不会是一蹴

可就、一帆风顺的过程,面临顿挫、甚至多历曲折也都是可能的”。^[17]随着2016年岛内重要选举的到来,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或将接受更加严峻的实践检验。

注释:

[1]《邓小平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3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2005年《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5/Document/307900/307900.htm>;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1/Document/1000032/1000032.htm>。

[3]《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受权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人民日报》2004年5月17日,第1版。

[4]《反分裂国家法》,《人民日报》2005年3月15日,第1版。

[5]即《反分裂国家法》第二条第一句话:“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

[6]《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人民日报》2005年4月30日,第1版。

[7]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7年10月16日第1-2版。

[8]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第1-2版。

[9]胡锦涛:《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9年1月1日,第1-2版。

[10]刘国深:《两岸和平发展价值观社会化探析》,《台湾研究集刊》2012年第6期,第8页。

[11]王建民等:《论中共中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理论的提出、形成及其政策主张》,《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93页。

[12]“历年两岸人员往来与交流统计”:http://www.gwyth.gov.cn/lajlwl/rywltj/201101/t20110120_1715616.htm;“国台办新闻发布会辑录(2015-1-14)”:http://www.gwyth.gov.cn/xwfbh/201501/t20150114_8697924.htm。其中关于两岸投资的数据,来源于台当局“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官网:<http://www.moeaic.gov.tw/>。

[13]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Quadrangle Books, 1966), p. 97.

[14]周叶中、祝捷:《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内涵》,《时代法学》2009年第1期,第5页。

[15]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资料库:台湾民众台湾人/中国人认同趋势分布(1992年6月~2015年6月)<http://esc.nccu.edu.tw/course/news.php?Sn=166>。

[16]《“永远维持现状”创新高》,台湾《联合报》2015年9月16日,第1版。

[17]吴能远:《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台湾研究》2010年第2期,第4页。

(责任编辑 石勇)

Thought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Formation, Contribution and Limitation

Wang Weinan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is an integral theoretical system as a product of the era, including such elements as political basis, fundamental object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which constitute its inherent essence of definition.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hought since May 2008, has made historical achievements. Some practical limitations of the thought have also appeared since then. The two authorities o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share some consensuses while retain some divergences about the political basis of the theory, and keep severe divergences about the fundamental object of the development. The achievements, although significant, couldn't cater expectation of the theory. The expected framework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has not yet been set up. As the new political change will probably come in 2016, the theory would have to be tested more seriously by practices.

Key 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Peaceful Development; Historical Contribution; Limitations